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2]3 号)

关于学业预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为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达成毕业要求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0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学业预警实施细则（修订）



化学与材料学院学业预警实施细则（修订）

为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达成毕业要求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0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白乙拉、段莉梅

副组长：昭日格图、刘景海

成 员： 李文颖、布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

二、学业预警标准及方式

1. 一级预警：不及格课程一学期达到 5 学分以上，或多学期累计达到 8 学分以上。

预警方式：本科生导师向学生提出口头警示，正式谈话 1 次，记录到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

2. 二级预警：不及格课程一学期达到 8 学分以上，或多学期累计达到 14 学分以上。

预警方式：学院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教学副院长正式谈话 1 次，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谈话 1 次，约谈本科生导师，通知家长。

3. 三级预警：不及格课程一学期达到 14 学分以上，或多学期累计达到 22 学分以上。

预警方式：学院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报教务处备案，通知家长，填写帮扶协议和学业预警学生重修学习计划表，教务办每学期跟踪学业预警学生的补考通过情况并反馈给本科生导师。

三、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

1. 本科生导师负责填写学生学业监测手册，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向学院教务办上报二级以上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负责对一级预警学生提出口头警示，对二级预警以上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

2. 教务办对本科上导师上报的预警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核查，并最终确定学业预警等级，对二级预警以上学生制作《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3. 学工办负责与学生本人核实，经学生签字确认，与班主任联合代表学院向学生本人和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对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对三级预警的学生，可请家长来学校就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告知可能不能如期毕业的后果，并留存书面记录。

4. 教务办负责将达到三级预警状态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备案。

5. 本科生导师与教务办联合为二级和三级预警状态学生制作学业补修方案，并留存教务办备案。

6. 教务办建立学业预警学生管理档案，将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成绩单等材料存档。

7. 本科生导师定期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并在本科

生导师指导记录本上做好记录。

8. 班主任应当关注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与家长保持经常沟通。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按照《内蒙古民族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2]10号）执行。

附：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化学与材料学院学业预警学生重修学习计划表

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院（章）20-20 学年 第 学期					
学号		学生姓名		年级专业	
预警等级		导师姓名		家长姓名	
学业情况：					
与家长沟通情况及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通知单一式两份，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化学与材料学院学业预警学生重修学习计划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不及格科数		不及格学分		本学期重修学分	

学 习 计 划	学期（时间）	修读课程名称	学分	
本科生导师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承诺：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按所制定的学习计划坚持努力学习，保证重修课程、初修课程全部考试合格。争取在一年内将不合格学分降到_____ 学分以下。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